

7. 请秘书长就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对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88年5月26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8/25.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参照秘书长关于居住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境况的报告，^⑩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人道主义原则和规定，^⑪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⑫，特别是其中第260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不断升级地压迫和虐待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1. 请秘书长就居住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国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实行“铁拳”政策；

3.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

4. 鉴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最近发生的悲惨事件，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派遣由专家组成的特派团，调查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5.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监测有关援助被占领领土内外巴勒斯坦妇女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第260段规定的执行情况；

6. 重申巴勒斯坦妇女由于其民族被阻碍行使其

基本人权和政治权利，如不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实现其不可剥夺的重返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就无法参加实现《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

1988年5月26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8/26.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宗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60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0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决议，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1987/112号决定所载的要求而通过的1988年3月16日第32/1号决议，^⑬

忆及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十分重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⑭的批准和加入，

1. 喜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3. 促请各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18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提交其初次报告；

4. 回顾《公约》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职责的各项条款；

5. 喜见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定期报告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6. 回顾委员会按照《公约》第21条第1款的任务：

^⑩E/CN.6/1988/8和Corr.1。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7. 相当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因缺少资源、包括缺少技术和实质性支助的资源而面临的种种问题；

8. 重申应通过包括重新部署在内的各种方法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处的资源，以便使提高妇女地位处能够适应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向受该处协助的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所有机关提供适当的服务；

9. 认识到《公约》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致力于审查和评价这些国家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④情况的努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0. 还认识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制订战略以监测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的进展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拟订有关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时，均应考虑所有有关的文件；

11. 请秘书长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促进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2. 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还出席对方委员会的会议；

13. 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安排凡有可能应照顾到可及时将其工作结果转交与其会议同一年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以供参考。

1988年5月26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8/27. 努力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的主要障碍，^④

认识到各种社会每天都在发生形形色色对妇女的

^④《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第258段。

暴力行为，为铲除这些暴力行为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不懈努力。

又忆及第六届联合国预防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各项有关建议、^⑤第七届大会提出的有关意见^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的1984年5月24日第1984/11号决议以及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四节和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6号决议，

又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⑦中的有关规定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努力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此议题所表示的意见，^⑩

注意到并十分赞赏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全世界的研究人员正在为此做出的努力，

念及有必要继续加速业已开始旨在铲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短期和长期努力，

1.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步骤执行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⑪

2. 又吁请各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人员再接再厉，并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单位和组织密切合作，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 邀请在诸如社会福利、刑事司法、教育、保健和住所以及研究等领域负责处理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暴力行为各方面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建立国际合作网以为相互协作行动提供便利；

4. 请秘书长努力执行其报告^⑫中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确保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⑤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1)，第一章。

^⑥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⑦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⑧E/CN.6/1988/6。

^⑨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5号》(E.1988/15.Rev.1)。